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8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2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普蕊斯/公司	指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普蕊斯有限	指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系发行人前身
黄浦分公司	指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赣州普蕊斯	指	普蕊斯（赣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铨融医药	指	铨融（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苏州铨融	指	铨融（苏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铨融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玺泰投资	指	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玺宝投资	指	上海玺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玺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睿新投资	指	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睿泽盛	指	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观由昭泰	指	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桥弘甲	指	宁波汇桥弘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泰睿投资	指	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弘润盈科	指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泰明投资	指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瓴思恒	指	珠海高瓴思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惠每健康	指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瑞盛	指	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曾经股东
《公司章程》/发	指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行人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6 月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师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12 号”《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14 号”《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61 号”《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85-1号

**致：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普蕊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赖春宝，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除实际控制人赖春宝与孙业兰存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纠纷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1,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60.94 万元、4,946.6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普蕊斯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观由昭泰、汇桥弘甲、泰睿投资、弘润盈科、泰明投资、惠每健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赖春宝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普蕊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普蕊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玺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赖春宝。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玺泰投资、睿新投资、观由昭泰、汇桥弘甲、赖春宝、泰睿投资、弘润盈科、张晶、睿泽盛，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杨宏伟，睿泽盛、杨宏伟为实际控制人赖春宝的一致行动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1	赖春宝	董事长
2	杨宏伟	董事、总经理
3	陈勇	董事
4	赖小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钱然婷	董事
6	范小荣	董事
7	刘学	独立董事
8	黄华生	独立董事
9	廖县生	独立董事
10	马宇平	监事会主席
11	邵燕	职工代表监事
12	覃德勇	监事
13	常婷	副总经理
14	陈霞	副总经理
15	王月	副总经理
16	宋卫红	财务总监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为玺泰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玺宝投资，委派代表为赖春宝。玺宝投资的执行董事为曾桂

英，监事为赖春宝。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玺泰投资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玺宝投资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监事
3	深圳市泰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
4	赣州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睿新投资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小护（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7	爱怡康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曾桂英持股 95.5%
8	江西爱怡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其配偶曾桂英持股95.5%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9	赣州市南康区德宝置业有限公司南康大酒店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负责人
10	铨融（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
11	铨融（苏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
12	上海进济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铨汇（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4	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并担任董事
16	赣州蓉江新区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赖春宝控制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市南康区德宝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兼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担任执行董事
3	广西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担任董事，董事范小荣担任财务总监
4	上海玉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担任董事
5	贺州普唯尔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担任董事
6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深圳市资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担任董事
8	呼伦贝尔豪德商贸城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担任董事
9	赣州锦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担任董事
10	赣州汉字乐园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担任董事
11	江苏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担任董事，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北京厚宝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担任经理
13	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曾任董事，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赣州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之子赖书进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赣州兼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之子赖书进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石河子市瑞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姐之配偶杨从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注销
17	赣州市章贡区同城空调维修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姐之配偶杨从富控制
18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色博达广告装饰部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配偶之弟曾凡洲控制
19	章贡区红色风帆广告制作装饰部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配偶之弟曾凡洲控制，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0	铨融（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杨宏伟担任董事
21	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杨宏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普蕊斯（赣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杨宏伟担任总经理
23	远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杨宏伟兄之配偶何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4	克拉玛依市雅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杨宏伟之姐杨桂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5	克拉玛依区西域桃花源农家乐	总经理杨宏伟之姐杨桂兰控制并担任负责人
26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担任董事
27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29	杭州泰格捷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控制
30	嘉兴观由鑫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31	嘉兴观由泰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32	上海观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3	淄博宇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34	平潭观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35	上海昶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36	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37	上海苗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控制
38	昆山博尔特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控制
39	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40	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41	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42	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上海勇德投资管理中心	董事陈勇控制
44	嘉兴观由益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45	嘉兴禾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
46	中食安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担任董事
47	赛锡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担任总经理
48	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担任董事
49	昆山观复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担任董事
50	横琴兆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勇控制，该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51	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之配偶张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2	张家港市欣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之配偶张宇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3	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赖小龙担任董事长
54	赣州市宝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赖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于都县起兴广播电视修理部	董事范小荣妹之配偶周期兴控制并担任负责人
56	清池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李彬担任总经理
57	荟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李彬担任董事长，董事钱然婷曾担任副总经理，已于2019年8月退出
58	上海派和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董事曾凡春担任董事长
59	赣州见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曾凡春担任董事长
60	章贡区斯黛尔工程咨询工作室	曾经的董事曾凡春之配偶卢瑛控制并担任负责人
61	芯源系统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曾凡春配偶之兄卢平担任副总经理
62	庐江县盛桥镇湖滨之星宾馆	曾经的监事孙业兰控制并担任经营者
63	合肥宇晴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孙业兰担任执行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4	北京聚都元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孙业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5	北京亚帝科迈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昌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6	科麦（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昌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67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覃德勇曾担任董事，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68	重庆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覃德勇担任董事
69	宁波岁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张晶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广州市越秀区复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部	主要股东张晶之配偶李未科控制并担任负责人
71	瑞基丰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宋卫红妹之配偶路辉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2	北京诺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宋卫红妹之配偶路辉持股 40%（第一大股东）
73	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宋卫红妹之配偶路辉担任执行董事
74	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控制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5	盐城枫杨汇智环保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控制
76	北京枫杨玥音娱乐文化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控制
77	盐城枫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控制
78	盐城枫杨海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控制
79	江苏汇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担任董事
80	江苏中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担任董事
81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担任董事
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天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和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4	北京临风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担任执行董事
85	北京清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担任经理
86	延长石油（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担任董事
87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曾担任董事，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88	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马宇平之配偶谭诗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89	北京弘泰通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之配偶谭诗控制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0	北京中泰讯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之配偶谭诗控制
91	上海华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监事黄兴东曾任副总经理，已于2019年12月退出
92	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93	江西中审司法鉴定中心（正在办理注销）	独立董事廖县生控制
94	江西中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担任执行董事
95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担任董事
96	江西红一优粮农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县生担任董事
97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钱然婷担任董事
98	上海阔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钱然婷担任副总经理

8. 发行人的子公司：赣州普蕊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铨融医药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苏州铨融、铨汇（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铨融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一家合营企业，为铨融医药（参股子公司）。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无。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1	江西鑫南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曾持股 4.45%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2	赣州顺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曾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注销
3	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赖春宝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退出
4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赖春宝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退出
5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博尔泰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赖春宝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退出
6	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春宝曾担任董事长；董事陈勇曾担任董事	赖春宝、陈勇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退出
7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	董事陈勇曾担任副总裁	陈勇已于 2017 年 1

	司		月 31 日退出
8	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勇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退出
9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迪美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担任执行董事	陈勇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退出
10	北京信诺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陈勇已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退出
11	昆山百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曾任董事	陈勇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退出
12	北京雅信诚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勇曾任董事	陈勇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退出
13	江西省赣州江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赖小龙担任负责人	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注销
14	上犹鹭溪客家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范小荣曾任财务总监	范小荣已于 2019 年 8 月退出
15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监事黄兴东曾任副总经理	黄兴东已于 2018 年 1 月退出
16	北京枫杨姚记悠彩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控制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销
17	霍尔果斯枫杨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马宇平控制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注销
1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曾任董事	刘学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退出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软件、采购标牌、为关联方提供SMO服务、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垫付税款）、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支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

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睿新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域名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中，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SMO 服务合同）、银行授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普瑞盛	32.24	32.24	94.93	--
应收账款	上海玉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35	0.19	--	--
其他应收款	陈霞	--	--	2	2
其他应收款	王月	7	7	--	3.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账款	普瑞盛	--	--	--	273.0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普瑞盛	--	--	--	135.98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对外投资设立赣州普蕊斯以及收购铨融医药部分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

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临床试验站点扩建项目、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0年9月26日，除实际控制人与睿新投资原合伙人孙业兰之间存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0年9月2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票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19年8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以及终止挂牌过程中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许文华

2020年 9月 30日